

在融入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今年10月10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陕西省略阳县徐家坪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刘兰霞/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为落实好三中全会精神,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坚持依法履职,担当实干,开拓创新,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学思践悟、凝心铸魂,更加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该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持续把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精神,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立足职能、实干担当,更加自觉服务保障改革大局

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

障县委中心工作;更加有力服务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有力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加有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做实司法救助、检察听证、行

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为民实事;更加有力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依托区位优势,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助力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宁强建设。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加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

该院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深刻把握“三个善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人权权利保护与财产权利保护并重,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深化落实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三项机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司法监督质效。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加大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持续强化对特殊群体的民事支持起诉力度。持续做实行政检察。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着力解决“不敢”“不力”的问题。严格依法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稳妥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实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助推依法行政。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抓好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在提升“可诉性”上下功夫,为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基层实践;持续打造品牌亮点,加强对秦岭

生态环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保护。

自我监督、夯实基础,更加自觉加强和推进自身改革

该院深化对检察队伍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更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好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确保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正行使职权。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做好业务数据分析和研判、质量评查等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人才选育管用一体推进,强化业务培训、跟班学习、岗位练兵等业务素质培训,健全完善人才历练机制,加强领军人才、业务专家和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着力提升检察人员履职本领。(王化军)

从检察履职“小切口” 瞄准人居环境“大整治”

“如今乱倒垃圾的问题解决了,看着干净整洁的道路,心情都舒畅了。”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在辖区某乡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活动时,附近的居民发出由衷的感慨。

今年初,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部分乡镇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形,严重影响了居民人居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经现场核查情况后,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清理现场倾倒、堆积的固体废物,推动对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整

治,改善人居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召开碰商会,就垃圾清运、废弃物处理等明确整改方案,积极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守护人居环境。

据了解,“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紧扣公益诉讼保护核心,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民生热点及公共利益受损问题,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小切口”瞄准人居环境“大整治”,共办理相关领域案件37件,以公益诉讼力量重点加强对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切实当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公益保护者。(晏龙飞)



今年5月,针对办理的一起生态环境损害案,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化军(右一)与县河长办负责人等到案发现场开展现场调查。 杨俊/摄

开展增殖放流修复受损生态

“放流鱼苗、休渔的方式能够有效保护渔业资源。”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汉源街道办事处等多家单位,在玉带河河段共同开展了主题为“增殖放流护生态,水美鱼丰泽万年”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此次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鱼苗18.5万尾。

今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一方面督促行政部门履行职责,对

影响汉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情况,依法开展监督,督促问题单位整改;另一方面在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中,通过开展增殖放流等方式督促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截至目前,该院在办案基础上,累计开展多次增殖放流活动,有效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保护职能的认识,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程瑞坤)



今年9月6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开展“护航开学季”普法宣讲活动,邀请该县学生参加,零距离了解检察职能,互动式学习法律知识。 程磊/摄

加强案件管理 助推高效办案

今年以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案件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以案件管理效能促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数据思维,筑牢质量意识。该院党组将业务数据质量列入“一把手”工程,由案管部门定期反馈业务数据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引导和带动各业务条线加强自身数据监管,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填报案件信息。

强化数据监管,提升管理质效。该院案管部门牵头构建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同步录入、同步办理、同步监管,做到数据问题“日清零”。

深化数据应用,助力科学决策。该院对常态化数据分析进行“深加工”,实现从检察管理监督数据统计,到类案质量专项分析,再到业务部门自查分析的立体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以科学决策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张伟)

庭审现场进乡村 以案释法零距离

“现场开庭、就地普法,用最直观的形式、最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老百姓真正知法守法。”旁听庭审的一名村干部说。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大安镇八亩田村委会,出庭支持公诉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大安镇部分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等人员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公诉人针对被告人唐某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进行充分指控,出

示案件证据,当庭以案释法,并结合非法持有枪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普法讲解,引导群众积极主动上交各类涉枪涉爆类危险物品。

庭审结束后,该院还协同有关部门一起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教育,发放宣传手册,详细讲解涉枪涉爆常识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刘欢)

集市上的普法摊位“开讲了”

为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的“普法小摊位”来到高寨子街道的集市现场交流。

“我们身边真的存在这样的犯罪吗?”面对群众的疑问,检察干警从刷单返利、

婚恋交友、出借银行卡等身边行为入手,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违法犯罪情形,引导群众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同时,检察干警通过悬挂醒目横幅、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做到遵纪守法,用法律知识筑起“保护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德华)

给“事实孤儿”一个温暖的家

“谢谢你们帮助我们解决实际困难。”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爱心妈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对被救助的未成年人小圆(化名)进行回访,孩子的奶奶哽咽地说。

小圆原本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但因家庭矛盾,父亲一时冲动触犯了刑法,被判处无期徒刑。突来的变故让小圆年纪的她成了“事实孤儿”,被寄养在年事已高的爷爷奶奶家中。在了解情况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迅速将案件线

索移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爱心妈妈”办案团队经调查核实后,迅速为小圆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并推动当地政府、民政、妇联等部门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小圆一家的基本生活。

近年来,该院发挥法律专长,以志愿服务为载体,通过法治宣传、定期走访慰问等方式,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活动,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服务平安宁强建设。(高雯)

培育成长沃土 激活人才建设“一池春水”

“通过岗位交流锻炼,我发现了自己的优势和短板,进一步明确了努力的方向,干工作也更得心应手。”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干警王德华在为主辅岗人员交流汇报会上说。

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理念,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育工作,奋力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讲政治,擦亮政治底色。该院注重对青年干警的政治培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强基铸魂,常态化抓实政治轮

训,引导青年干警在学深悟透中坚定政治信仰。练内功,提升履职本领。该院实施主辅岗交流制度,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建立青年干警列席委员会制度,经常性开展案例观摩研讨、组织庭审辩论,提升青年干警业务素养;吸收优秀青年干警加入办案组,在重大疑难案件办理一线淬炼,着力培养办案骨干人才。重实绩,激励奋勇争先。该院畅通年轻干警成长发展空间,先后提拔10余名年轻干警为中层干部,激励干警拼搏进取、争先创优。(邱晨)

以“检”之力 护企前行

“企业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聚焦羌文化传承保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近日,陕西省宁强县羌绣非遗文化产业园负责人对来企业走访调研的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据了解,“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及时制定“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由院领导带队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主动问需于企,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

发展中遇到的法治困惑和痛点难点,向企业提供“点单式”法治服务产品。

此外,该院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0余份,拍摄微视频2部;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办理相关案件2件;持续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件,依法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件。(杜利)

捕鱼人“变身”护渔志愿者

“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在自愿当起村河道护渔志愿者,向周围群众普及禁渔政策。”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不起诉案件回访时,当事人邓某说。

今年5月,邓某等人相约来到金溪河水域,使用电瓶等工具非法捕捞少渔获物,后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6月3日,该案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邓某主观恶性较小,案发后积极主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且捕捞量较少,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情

节。经综合研判,该院决定对邓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阐述了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邓某作不起诉处理。随后,该院依法对邓某作不起诉处理。

近年来,为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该院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切实落实“河长湖长+检察长”机制,常态化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宣传,为守护宁强碧水蓝天贡献检察力量。(张伟)

一场简易听证 解开信访人“心结”

“听了你们的解答,我的心结终于解开了。”听证会后,信访人何某满意地说。

今年8月,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信访案件。检察长接访并调查了解到,信访人何某被罗某故意伤害,要求法院刑事立案,追究罗某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法院裁定认为何某的诉求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遂不予立案。

为彻底解开何某“心结”,该院组织召开一场简易听证会,将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首办环节。听证会邀请了专职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

针对何某的疑问,检察官和听证员向何某详细阐述了刑事自诉案件的受理范围及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详细解答了何某的疑问。检察官耐心细致接访,依法厘清事实,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何某最终表示息诉罢访。

据悉,该院积极落实院领导包案制,今年以来,院领导包案化解矛盾33件,召开公开听证会30场次,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推动在检察环节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同感。(车红雨)

秉持廉洁初心 促进司法公正为民

今年以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以清廉机关建设和“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为契机,坚持党建引领廉、文化育廉、实干兴廉,助推清廉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党建领航,把好清廉检察“方向盘”。该院党组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廉洁教育+现场教学”等活动,推动全体检察人员持续在深化清廉建设、践行为民初心、服务中心大局上当好模范。文化育廉,唱响清廉检察“主旋律”。该院充分利用办公楼楼道、走廊、

围墙、会议室等位置,制作悬挂廉政文化重要论述、廉政格言警句、清廉诗词、书法作品,营造沉浸式廉洁文化氛围。积极发挥“检察护廉·安宁强国”检察文化品牌涵养、激励作用,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修身洁行的良好氛围。

实干兴廉,锻造清廉检察“硬质量”。该院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条措施,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救助困难群众23人;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5件,通过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促成和解,实现依法维权、修复社会关系。(刘兰霞)